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公示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》(国市监信〔2020〕189 号)要求,现将全区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公示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年报公示主体

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规定,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登记注册领取《营业执照》的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、企业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个体工商户,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,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年度报告。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,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时间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,6 月 30 日结束。根据相关要求,2020 年年度报告与往年有所变化,新增两项内容。

1、**增加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公示内容。**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规定,自 2020 年度起,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将列入企业年报“多报合一”内容,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统一向社会公示。

2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将启动网上统一年报。

自 2020 年度起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宁夏)提交年报，不再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单独提交纸质年度报告。

二、年报公示时间

2020 年年度报告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年报公示方法和步骤

(一) 年报公示方法。各类市场主体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(知识产权局)官网(<http://scjg.nx.gov.cn/>)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宁夏)(<http://nx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,按照年报提示和流程说明,在线填报并公示年度报告。个体工商户可关注“宁夏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,进入“微互动”,选择微信方式进行在线年报填报公示。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方式改为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以上路径在线填报并公示,不再报送纸质报告。

(二) 年报公示步骤。年报主体首次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宁夏)需要先进行企业联络员注册,注册成功后即可公示年度报告。

1. 企业联络员注册。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宁夏),点击企业信息填报图标,进入联络员登录页面,点击此

页面最下方红色字体的“企业联络员注册”图标，完成联络员注册，已完成联络员注册的主体可以直接登录进行年报公示。

2. 公示年度报告。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宁夏)，点击企业信息填报图标，以注册的联络员身份信息登录，进入企业信息填报页面，点击最左侧“年度报告填写”图标进入年报填写页面，然后按照网页提示操作，如实填报年度报告相关内容，完成年报和其他自行公示信息的填报公示。

四、未按规定公示年报的法律后果

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个体工商户将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年报结束后将开展年报信息随机抽查。抽查发现年报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，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个体工商户将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，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、银行贷款、变更登记等事项中，将受到限制或禁入。在此，郑重提醒以往年度有未年报情形的企业，尽快补报年报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以免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上一年度已注册过联络员且未发生变化的，其身份继续有效。联络员有变更的，要及时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

门户网站下载并填写《企业信息公示联络员备案（变更）登记表》到所属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均无需缴纳任何费用。